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

制定并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城县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城县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负责城乡规

划的监督实施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规定辖区范围内村镇规划编制及审查、乡村居民建房的规划审批和批后监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指导和审查全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及重大建设工程；负责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行政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县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县级和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

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与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

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八）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益林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

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

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五）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

（二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八）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九）负责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三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

偿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县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三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三）转变职能。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内设处室17个，包括：办公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测绘基础建设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股、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股、兴安自然资源所、葛源自然资源所、姚家自然资源所、司铺自然资源所、龙门自然资源所、青板自然资源所、新篁自然资源所、岑阳自然资源所、港边自然资源所、莲荷自然资源所。

编制人数小计 16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9 人。实有人数 198 人，其中：在职人数 137 人，行政在职人数 2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6 人。退休人数 61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50.84	1,972.41	11,97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	169.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4	16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94	16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4	78.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4	7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4	78.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20.26		10,120.2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20.26		9,120.2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68.60		8,968.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6		121.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4.62	1,593.69	1,610.93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4.62	1,593.69	1,610.93
2200101	行政运行	1,606.81	1,593.69	13.1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9.34		509.34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56.00		15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2.47		93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4	130.0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4	13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4	130.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24		247.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17.24		217.2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17.24		217.2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3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440.07	一、本年支出	10,440.07	3,288.41	7,151.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8.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	169.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151.66	卫生健康支出	78.74	78.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7,151.66		7,151.6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69	2,909.69		
		住房保障支出	130.04	130.0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440.07	支出总计	10,440.07	3,288.41	7,151.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88.41	1,972.41	1,3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	169.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4	16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94	169.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4	78.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4	7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4	78.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69	1,593.69	1,316.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09.69	1,593.69	1,31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3.69	1,593.6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		39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56.00		15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4	13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4	13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4	13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2.41	1,564.19	40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70	1,563.70	
30101	基本工资	512.10	512.10	
30102	津贴补贴	67.51	67.51	
30103	奖金	242.84	242.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00	66.00	
30107	绩效工资	291.62	29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94	16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4	7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	4.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04	13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8		394.08
30201	办公费	55.86		55.86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11	差旅费	19.00		19.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43.00		4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2.41	1,564.19	408.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34.60		34.60
30229	福利费	18.00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		1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2		22.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		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14.14		14.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4		9.14
31006	大型修缮	5.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301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38.00		15.00	2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51.66		7,151.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51.66		7,151.6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1.66		7,151.6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0.00		7,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1.66		121.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5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1044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上年结转（结余）351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9.0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5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7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4 万元。项目支出 1197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11.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4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9.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764.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2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91.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5.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0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5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3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77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66.7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44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8.0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5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9.98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3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0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7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2.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4 万元。项目支出 846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8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41.6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15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5974.2 万元，其中：

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15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4.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7151.66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408.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1.44 万元，增长 160.3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征地款（2023）

①项目概述：对全县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用地）进行土地征收变为国有建设用地。

②立项依据：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 号）文件精神实施土地征收。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依据《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标准补偿的通知》（横府字〔2020〕4 号）《横峰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横府字〔2020〕6 号）

方案实施征收土地。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700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款(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征地2000亩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款	≥2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800亩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征地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城市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增长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防洪金

①项目概述：保防洪抗旱安全，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防潮防洪标准，整治防洪提及相关配套设施，确保用地审批顺利通过。

②立项依据：《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厅审批的范围及缴款明细进行缴纳，并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洪金(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防洪抗旱安全，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防潮防洪标准，整治防洪堤及相关配套设施，确保用地审批顺利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项目资金	=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潮防洪标准采用及相关配套设施	完善
	质量指标	工程防潮防洪标准验收率	=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工农业的发展，保护耕地面积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100%

3.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①项目概述：维护更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②立项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96 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等现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实地拍照举证，并做好内业上图，更新数据库。全面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全要素变化情况，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自主提取有变化图斑及灾毁耕地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上报上级申请变更。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60.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灾毁)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查费用	=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及自主提取有变化的图斑等面积	=654.17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部检查	通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设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保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掌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核查意见	合格

4.三区三线成果与土地利用成果衔接方案

①项目概述：完成三区三线成果与土地利用成果衔接方案。

②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执行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政策的通知，解决过渡期急需实施项目用地需求。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范围、内容进行实施，成立筹建小组，并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土规方案编制后将落实县级论证及专家论证以及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区三线成果与土地利用成果衔接方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区三线成果与土地利用成果衔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三线成果与土地利用成果衔接方案	= 1个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设计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土地利用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计实施受益各方满意度	≥90%

5.土地整治资金

①项目概述：实施土地开发、旱改水、增减挂钩、生态修复项目中涉及到相关乡镇及部门工作经费。

②立项依据：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1〕60号）文件精神强化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及后期管护工作。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1〕60号）、《上饶市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府厅发【2016】2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县耕地保护工作。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39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程、提高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效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状况改善明显，植被得到恢复，整体生态系统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70.81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	= 100%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 100%
		治理边坡面积	= 100%
		采坑治理面积	= 100%
		恢复植被面积	≥85%
	质量指标	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85%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植被成活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植被覆盖度增加植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6.丁水梅宗地和晨阳实业宗地的收储

①项目概述：对横峰县丁水梅宗地和晨阳实业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购。

②立项依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横峰县地 11、12 次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精神实施土地收购。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通过编制土地收储方案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土地收购。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21.66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丁水梅宗地和晨阳实业宗地的收储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66	
	其中：财政拨款	121.6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丁水梅宗地和晨阳实业宗地的收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丁水梅宗地收储费用	= 99万元
		晨阳实业宗地收储费用	= 22.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宗地	= 2宗
	质量指标	收储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收储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价值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收储对象满意度	≥90%

7.储备中心项目资金

①项目概述：对储备中心日常项目资金的支付。

②立项依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实施。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储备中心日常项目。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56.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储备中心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	
	其中：财政拨款	15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储备中心日常项目资金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评估费	= 35万元
		零星工程款	= 8万元
		测绘费	= 40万元
		中心工作经费	= 16万元
		原汽车站土石方工程	= 50万元
		风险维稳评估	= 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中心项目个数	= 6个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项目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社会认可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方满意度	≥90%

8.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费

①项目概述：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实现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②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江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第二次征求意见稿）》（2021年2月）。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导则要求开展各项内容的编制，项目组合体两家单位根据工作分工侧重开展，线上线下多方面开展讨论研究，并密切与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研究中心汇报对接。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37.5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5	
	其中：财政拨款	157.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 4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方案	= 1份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规划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具有摸清城市发展现状问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机制、探索规划动态调整及其他成果应用方式等重要价值。	明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规划编制方案实施受益各方满意度	= 100%

9.矿山矿界复测、矿山季度生产量监测

①项目概述：切实加强辖区内矿产资源的日常开采监督，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②立项依据：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采矿权人开采情况监测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指示开展工作。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以 2020 年采矿权人监测工作成果为基础，通过遥感比对、内业审核等方式，对辖区内省级矿业权开展核实、查处、整改、上报工作。按照“两早、一严”标准对矿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逐点整治。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36.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矿界复测、矿山季度生产量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辖区内矿产资源的日常开采监督，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度总费用	= 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矿山数量	= 19个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6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监测工作并编制报告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国家土地及矿产资源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坚决遏制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违规行为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当地矿山绿色可持续发展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工作所在区域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度	≥90%

10.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①项目概述：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②立项依据：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1】2号）开展工作。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范围、内容进行实施，成立筹建小组，并抽调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后将落实县级论证及专家论证以及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31.75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项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设计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供地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计实施受益各方满意度	≥90%

11.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工作技术服务费

①项目概述：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工作任务。

②立项依据：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2〕149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切实做好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推动我省耕地“进出平衡”制度落地见效。明确耕地“进出平衡”范围，严格管理程序，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计划，强化监督检查，上报备案材料。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28.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工作技术服务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工作技术服务费	=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图斑面积	≥10亩
	质量指标	按省市级要求制定详细工作方案	=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市级要求启动划定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度重视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采取有效的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	高度重视、坚决遏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受益各方满意度	= 100%

12.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①项目概述：完成年度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任务。

②立项依据：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0〕25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的跟踪，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安排部署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上图入库。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8.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服务费	= 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	≥50宗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备案工作	=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市级要求启动划定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工作，能有效掌握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保障用地规范有序和设施农业健康发展，也为全镇设施农用地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规范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受益各方满意度	= 100%

13.城市体检

①项目概述：做好城市体检工作。

②立项依据：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及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需要“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④实施方案：按照规程要求，系统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六大发展理念共开展 105 项指标评估。基于指标分析，系统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六方面提出成效和问题。各维度分析、各方面成效问题的研判，均与横峰相符，有很好的指导性。项目成果按照省厅要求，提交至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5.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城市体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 44.7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	= 1项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设计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系统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计实施受益各方满意度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横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18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比上年增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金额有误，实际预算金额为14万元，将进行预算调整调制予以修正。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

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